

- 法規名稱：** 新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民國101年06月13日公發布）
- 第 1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祉，促進其社會參與，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得委任或委託下列機關（構）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府社會局：敬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以下簡稱票卡）初次申請之覆核、依本府福利政策提供公車免費乘次補助及依法補助捷運搭乘之督導及費用負擔。
 - 二、本府交通局：依法補助公車搭乘之規劃、督導及費用負擔。
 - 三、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票卡之受理申請、查驗證件、發放、退卡及展期作業。
 - 四、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票卡之使用查核、加值、收回及未逾期票卡之展期。
 - 五、臺北市聯營公車、本市市轄公車、基隆市公車或行駛經本府核定公路客運路線之大客車：票卡之使用查核及收回。
 - 六、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票卡之加值退費及掛失。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老人：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 三、公車：臺北市聯營公車、本市市轄公車、基隆市公車、行駛經本府核定公路客運路線之大客車。
 - 四、捷運：臺北大眾捷運系統。
- 第 4 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及標準分類如下：
- 一、敬老悠遊卡：設籍本市之老人，每月搭乘公車全額補助六十段次（一百二十點），逾六十段次一律補助乘車價格百分之五十（以下簡稱半價補助）；搭乘捷運一律半價補助。
 - 二、愛心悠遊卡：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其補助標準同前款。
 - 三、愛心陪伴悠遊卡：領有愛心悠遊卡之必要陪伴者一人，陪同搭乘公車或捷運時，一律半價補助。
- 第 5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補助對象，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票卡。
符合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 第 6 條** 符合第四條之補助對象，未申請或已申請而未攜帶票卡搭乘公車者，不適用每月搭乘公車六十段次之全額補助措施。但

得享有票價半價之優待。

- 第 7 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應以附款載明，敬老悠遊卡或愛心悠遊卡持卡人如有提供其票卡予他人使用之情形，應收回票卡並停止公車免費乘次補助六個月。
- 第 8 條** 票卡因遺失、毀損、資料錯誤等情形致無法使用，持卡人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補發。
- 第 9 條** 票卡之製卡費用，除首次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持卡人其事由而申請補發者免收外，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第 10 條** 票卡無法使用時，得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核發替代卡提供乘車補助。
前項替代卡應於領取新製票卡時繳回；替代卡無法依原有之可使用狀態繳回者，除不可歸責持卡人事由免收外，申請人應自行負擔該替代卡之製卡費。
- 第 11 條** 敬老、愛心悠遊卡採記名方式，限受補助者本人使用；使用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供查核。
愛心陪伴悠遊卡應緊接於具同一身分證字號之愛心悠遊卡持卡人使用，始予補助，單獨使用以全票計價。
未滿一百十五公分或滿一百十五公分而未滿六歲之持有愛心悠遊卡之兒童，其必要陪伴者陪伴搭乘捷運時，得逕行使用該愛心悠遊卡。
- 第 12 條** 敬老、愛心悠遊卡持卡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票卡停止使用：
一、死亡。
二、戶籍遷出本市。
三、喪失身心障礙資格。
前項情形，票卡於持卡人辦理票卡展期時進行鎖卡作業，並停止補助。
- 第 13 條** 持卡人因補助身分變更或擬停止使用時，得至本府指定地點辦理退卡事宜。
前項退卡或依第七條規定收回票卡者，如辦理加值退費，其金額限於自行加值可用餘額，不包括公車免費補助及製卡費。
- 第 14 條** 敬老、愛心悠遊卡自票卡核發日或展期日之次月起算六個月內有效，持卡人應於有效期限內持卡辦理展期，逾期未辦理者，票卡失效。
前項失效票卡，持卡人得親自或委託他人攜帶原票卡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辦理逾期展期作業。
前二項辦理地點，由本府公告之。

- 第 15 條 票卡遺失時，應即向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掛失手續，票卡一經掛失應重新申請票卡使用。
- 第 16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及票卡使用須知，由本府另定之。
-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